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靖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68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書 記 官 曾小玲